附件1

青岛市智慧化工地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2021年9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青岛市建筑工程智慧化工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实施《智慧化工地建设标准》《智慧化工地评价标准》，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智慧化工地建设行为，指导智慧化工地评价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在智慧化工地建设过程中应针对工程特点、环境、创建等级等实际情况，选用适宜软件、设备、工具、技术，实现施工项目全过程数字化控制和管理协同。

第三条 智慧化工地应用内容包括管理平台、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绿色文明施工、施工综合管理、人员管理、BIM技术应用、建筑工业化。

第四条 智慧化工地建设应注重项目应用落地、持续推进、实用高效。

第五条 智慧化工地由施工单位按项目（标段）申报，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相应工作。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建管中心）与青岛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成立工作机构，负责智慧化工地评价申报、受理、评审、发布和观摩等具体组织工作。

第六条 智慧化工地评价工作应严格标准，实事求是，科学、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具有独立的生产和使用功能的下述房屋建筑，都可依据本办法申报评选：

（一）公共建筑工程，项目（标段）总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

（二）住宅小区组团工程（以施工标段划分），总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

（三）工业建筑工程，项目（标段）总建筑面积在15000平方米以上。

（四）不具备上述规模，但应用项目较多、应用效果好、管理协同效果好或影响力较大的工程，经市建管中心同意，可参加评价。

第八条 评选市智慧化工地示范的工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及我市有关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二）编制智慧化工地建设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

（三）建立覆盖相关单位的智慧化工地管理制度。

（四）采用的软件、设备、工具、技术等应符合信息共享、管理协同的要求。

（五）智慧化工地实施数据应有效采集、可靠存储、依权限共享，满足管理需要，并按规定上传青岛市建筑行业智慧化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行业平台）。

（六）信息基础设施，包括信息采集设备、存储设备、信息应用终端、网络基础设施、音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等，应符合国家、省及青岛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不得评价：

（一）原有建筑物改建工程。

（二）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因环保问题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

（三）在申报、评价、公示过程中因应用项目、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有投诉、举报属实的工程。

（四）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5日内，或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前按工程所在区市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申报。

区（市）智慧化工地管理部门按要求适时将申报资料报送市协会。

市内三区工程向市协会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市智慧化工地应提交一份下列资料：

（一）《青岛市智慧化工地申报表》（附件1）；

（二）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三）智慧化工地建设方案，方案应明确拟应用的项目及应用阶段、申报等级等内容；

（四）反映申报时工程进度的全景照片一张；

（五）智慧化工地基本信息电子文档（从行业平台下载模板填写）一份。

第四章 创建评价

第十二条 市建管中心组织智慧化工地专家库专家进行智慧化工地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智慧化工地评价分为基础、主体和竣工阶段评价，主要对正在运行的应用项目进行评价和对已应用完成项目进行应用情况复核。

每个工程项目每个评价阶段至少评价1次，竣工阶段评价不多于2次。

竣工阶段评价应根据应用情况按《智慧化工地评价标准》对主控项、一般项分别进行评定、打分。最后一次竣工阶段评价应明确智慧化工地等级。

第十四条申报单位应在评价前通过行业平台提出评价申请，并提报项目应用证明资料。

行业平台将结合申请评价的项目对提报至行业平台的应用数据进行系统检查，市建管中心对申报单位提报的资料进行核查，并对系统检查、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工程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竣工阶段评价时，申报单位应提交项目智慧化工地应用情况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反映工程建设周期内完成的智慧化工地实施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管理重难点、智慧化工地应用项目内容、应用亮点、综合效益分析和体会建议等。

第十六条 过程评价不少于3位专家，其中信息化专家1人。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过程评价现场核查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听取申报单位智慧化工地创建汇报。

（二）按应用项目逐项核查软硬件设备、项目平台收集的过程数据、应用过程形成的资料等。

（三）申报单位按应用项目逐项展示、演示。

（四）现场核查应用场景、项目平台、行业平台数据收集、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情况。必要时可模拟应用场景进行测试，也可要求系统提供商提供、展现运行数据。

（五）专家讨论，明确每项评价、确认意见，对应用完成项目的主控项、一般项进行得分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六）向申报单位反馈核查情况。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申报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与被评工程参建各方在智慧化工地建设方面有合同或利益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 评价专家要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得收受申报单位、相关人员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创建智慧化工地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申报创建智慧化工地的项目，因故停建、缓建或不再继续创建的，申报单位应及时向市协会书面报告，说明原因、撤回申报，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区市智慧工地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凡经举报、投诉或发现存有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及重大使用功能问题的，经查证属实的，由市建管中心撤销其智慧化工地称号。

第二十四条 申报各类奖项评选的工程，推荐进行智慧化工地建设。

评价为智慧化工地的工程，申报单位可按有关规定申领政府补贴。

对申报单位、参建单位及有关人员，按照《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加分。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青岛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1.青岛市智慧化工地申报表

1-2.智慧化工地评价申请表

1-3.智慧化工地评价表

1-4.智慧化工地应用项目评价表

1-5.智慧化工地评价专家名单

附件1-1

**青岛市智慧化工地**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盖章）：

企业主管领导（签字）：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及计划应用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类别 | |  |
| 工程地址 |  | | |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 |  | 联系电话 | |  | |
| 开工时间 |  | 计划竣工时间 | |  | |
| 工程造价 |  | 建筑高度（m） | |  | |
| 建筑面积（m²） |  | 主要结构类型 | |  | |
|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可与智慧化工地建设方案结合） |  | | | | |
| 创建级别 | A级 AA级 AAA级 | | | | |
| 区（市）智慧化工地管理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市协会意见 | 收到申报表，纳入青岛市智慧化工地创建计划。  确认人： 年 月 日 | | | | |

附：1.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2.智慧化工地建设方案;3.工程进度的全景照片;4.智慧化工地基本信息电子文档（从行业平台下载模板填写）。

附件1-2

智慧化工地评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类别 |  |
| 工程地址 |  | |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 |  | 联系电话 |  | |
| 开工时间 |  | 计划竣工时间 |  | |
| 工程造价 |  | 建筑高度（m） |  | |
| 建筑面积（m²） |  | 主要结构类型 |  | |
| 过程评价对应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可附页） |  | | | |
| 创建级别 | A级 AA级 AAA级 | 评价阶段 | 基础/主体/竣工 | |
| 申请评价的智慧化工地应用项目、内容简介（可附页） |  | | | |
| 市建管中心意见 | 收到申请，适时组织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专家进行评价。  确认人： 年 月 日 | | | |

注：通过市智慧化工地建设行业管理平台进行评价申请

附件1-3

**智慧化工地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地址 | |  | |
| 施工单位 |  | | | 项目经理 | |  | |
| 施工阶段 |  | | | 评价日期 | |  | |
| 评价阶段 | 第一次评价（基础）□ 第二次评价（主体）□ 第三次评价（竣工）□ | | | | | | |
| 应用类别 | 应用项 | 应用级别 | | | 应用项内容 | | 评价得分 |
| 管理平台 |  | 基础项 | 主控项 | |  | | / |
| 一般项 | |  | |  |
| 施工安全管理类 |  | 基础项 | 主控项 | |  | | / |
| 一般项 | |  | |  |
| 施工质量管理类 |  | 基础项 | 主控项 | |  | | / |
| 一般项 | |  | |  |
| 绿色文明施工类 |  | 基础项 | 主控项 | |  | | / |
| 一般项 | |  | |  |
| 施工综合管理类 |  | 基础项 | 主控项 | |  | | / |
| 一般项 | |  | |  |
| 人员管理类 |  | 基础项 | 主控项 | |  | | / |
| 一般项 | |  | |  |
| BIM 技术应用 |  | 基础项 | 主控项 | |  | | / |
| 一般项 | |  | |  |
| 建筑工业化类 |  | 基础项 | 主控项 | |  | | / |
| 一般项 | |  | |  |
| 合计 | |  | 主控项 | |  | |  |
| 一般项 | |  | |
| 智慧化工地应用项目、效果概述（可附页） | 本项目在智慧化工地创建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应用了智慧化工地建设标准中的管理平台、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绿色文明施工、施工综合管理、人员管理、BIM技术应用、建筑工业化共计 类中 项，达到了智慧化工地应用的基本要求，现场实施效果（良好、一般、较差），概述如下： | | | | | | |
| 评价结论 | 本次评价通过 本次评价部分项目通过，取消创建资格 评价为（A、AA、AAA级）智慧化工地 | | | | | | |
| 签名栏 |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1-4

智慧化工地应用项目评价表

评价阶段：基础/主体/竣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类别** | **应用项目** | **应用级别** | **本次评价结论** | **存在问题** | **备注** |
| 1 |  |  |  | （通过/整改优化/不通过/取消本项资格） | 1.  2.  3. |  |
| 2 |  |  |  |  |  |  |
| 3 |  |  |  |  |  |  |

附件1-5

智慧化工地评价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家组职务**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综合处 2021年9月13日印发